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4.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4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

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风险可控。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永新光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根据永新光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